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8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201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特制定2018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1. **组织管理：**

中心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1. **招生专业**

中心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1. **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满足我校各接收推免生学科、专业或领域提出的要求。

4、申请人外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原则上国家六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者外语要求可降低到国家四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

5、申请学科、专业或领域只限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同一学科门类，原则上不接收跨一级学科申请。

6、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

7、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

8、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1. **报名方式**

所有推免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报名，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推免生同意参加复试必须在网上确认，不确认者申请无效。

1. **复试程序**

**1、复试报到：**

同意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9月28日下午14:30-15:30**到**科技大厦101**报到，报到时需交纳复试费100元。

**2、资格审查：**

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在复试报到时携带以下相应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生证需复印注册页）；

（2）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1份；

（4） CET-6（CET-4）成绩单或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1份；

（6） 由本科所在学校提供的报考研究生政审表1份（可登录“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下载《思想政治情况表》，本校推免生不需提供思想政治情况表)。

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A4纸，复印件统一左侧装订提交，复印件均留存至学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时间**初步定于9月29日上午8:30，面试地点：科技大厦101。**推免生可在9月29日早8:00到科技大厦101门口查看面试具体时间安排、分组及地点。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科研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60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1. **体检**

拟录取考生请于**2017年9月30日上午8点**空腹到校医院体检，并按校医院要求交付体检费（129元）。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推免生，一律不予录取。

1. **录取**

中心将在复试结束后根据复试成绩发送拟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网上确认同意被录取，否则不予录取。

1. **其他注意事项**
2. 导师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提供双方签字的说明一份交到科技大厦101，如导师未定，开学后中心会统一进行安排。
3.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2017年9月20日